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鄭安利

電話：03-3322101#7594

電子信箱：libraanly@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114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1143201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

生，擬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或第17條與貴校合作者，請於111年1月21日前函報本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條例第16條、17條規定及本局110年10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00098962號(諒達)辦理。
- 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請密切掌握與貴校進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學習情形及需求。
- 三、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前，檢具合作計畫(紙本核章正本或正本核章電子掃描檔)1份，函報本局申請。
- 四、檢附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格式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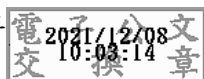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0012983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